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於二〇一六年，TOM集團致力透過投資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行業令業務重新定位，並於調整其成本架構以更佳配合該等重點策略取得進展。集團投資高增長及以科技為核心的業務則繼續受惠於該等行業的增長勢頭，然而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放緩及新媒體競爭對集團部份傳統媒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年內，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集團的媒體業務（即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九億三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攤佔聯營公司虧損前和後的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經常性虧損分別為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包括重大攤佔投資郵樂的業績、非經常性出售收益、減值支出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後為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集團與中國郵政的合營企業郵樂(www.ule.com)營運指標持續亮麗。為配合中國有關發展農村經濟及農村電子商貿的國家政策，郵樂藉著中國郵政的龐大線下網絡及資源，在農村電子商貿市場奠定穩固基礎。根據郵樂所提供的資料，其交易總額按年增長逾兩倍至超過人民幣七百億元。於年末，中國農村超過三十萬家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

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於報告期內錄得可觀增長。收入總額按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幣七千一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痞客邦現時是台灣社交媒體網站的龍頭及產業先趨。

於回顧期間，出版業務於台灣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下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收入總額為港幣七億八千七百萬元，而分部溢利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

年內，中國內地傳統廣告市場顯著衰退，影響廣告業務的表現。收入總額按年減少百分之四十九至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而分部虧損為港幣四千萬元。由於傳統電視頻道華娛衛視處於正在萎縮的市場及嚴格的監管環境下營運表現持續欠佳，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TOM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終止營運華娛衛視。

展望將來，TOM集團將繼續透過嚴謹的財務及營運管理密切監控其成本，並致力於郵樂的持續發展及透過策略投資組合以壯大科技平台，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收入	1,034,606	1,251,295
未計入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²⁾ 、出售收益 ⁽⁴⁾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⁵⁾ 及商譽減值 ⁽³⁾ 之虧損 ⁽¹⁾	(177,421)	(177,432)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²⁾	9,632	-
商譽減值 ⁽³⁾	(16,203)	-
出售收益 ⁽⁴⁾	-	56,4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未計入已終止業務 ⁽⁶⁾	(220,310)	(165,044)
- 計入已終止業務	(276,561)	(214,474)
每股虧損（港仙）		
- 未計入已終止業務	(5.66)	(4.24)
- 計入已終止業務	(7.10)	(5.51)

(1)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2) 二〇一六年：停止綜合一家廣告業務集團旗下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3) 二〇一六年：所有商譽減值與廣告業務集團之戶外媒體業務有關

(4) 二〇一五年：出版業務集團出售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收益（港幣五千零十四萬七千元）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港幣六百三十一萬三千元）

(5) 二〇一五年：從一家廣告業務集團旗下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並於二〇一三年停止綜合入賬之實體公司收回之應收款項港幣一千零三十萬八千元

(6) 已終止電視業務之虧損港幣五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元（二〇一五年：港幣四千九百四十三萬元）包括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合共港幣三百六十七萬九千元（二〇一五年：無）及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港幣七百六十三萬六千元（二〇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二〇一六年標誌著TOM集團踏進重要里程碑，由一間大中華區的媒體集團轉型為一個獨特的科技平台，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及社交網絡，而策略投資領域則涵蓋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各個領域均呈現快速增長勢頭。年內，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拓展持續增長的業務，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與此同時，為配合集團集中資源發展以科技為核心及高增長業務的策略性重新定位，集團於年內優化其投資組合，並撤出於部份傳統及表現欠佳媒體業務的投資。經濟低迷對集團媒體業務旗下之廣告分部造成不利影響。年內，集團的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九億三千六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由於業務組合優化，TOM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減少百分之十七至港幣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憑藉有效措施及不斷努力提升營運效益，令經營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二。毛利率上升三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三十八。攤佔聯營公司虧損前和後的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經常性虧損分別為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年內，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郵樂繼續專注投資於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經計及重大攤佔投資郵樂的業績、非經常性出售收益、減值支出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後，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

策略性投資高增長及高價值業務的科技平台

於回顧期間，儘管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集團與中國郵政的**電子商貿**合營企業郵樂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致力發展農村電子商貿及農村經濟所帶來的增長機遇。年內，郵樂得以發揮與中國郵政的強大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取得顯著成績。截至二〇一六年底，中國農村超過三十萬家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根據郵樂所提供的資料，其交易總額按年增長超過百分之二百，由人民幣二百三十億元增加至逾人民幣七百億元。

透過結合零售和電子商貿業務的數據主導技術及最佳常規，郵樂能夠協助傳統零售商由傳統的線下商店轉變為可結合線上業務。郵樂革新農村供應鏈，為品牌及零售商節省交付時間及存貨成本，同時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服務及SKUs（庫存單位）。郵樂將繼續推動B2B及B2C服務的強勁增長，並於平台上推出更多其他增值服務。

集團的**移動互聯網**平台是一個科技平台，持續為業務夥伴的應用程式及服務擔當重要角色，此有助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並促進投資合作關係。

集團自二〇一四年起投資於WeLab，一家提供線上消費金融服務的快速增長**金融科技**公司。WeLab自成立以來已合共借出超過五億美元貸款，用戶數目達一千三百萬。於香港的貸款額較上一年上升接近四倍，而中國內地的貸款額則激增接近八倍。

集團於**先進數據分析**公司Rubikloud的投資有助深化與郵樂的合作。Rubikloud的機器學習產品及服務證實可顯著提升大型零售商的銷售及忠誠收益。該公司的收入錄得幾何級數的增長，預期將較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超過四倍。

集團**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成為集團的新收入來源，於期內錄得可觀增長。其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幣七千一百萬元，而分部溢利則按年增加超過十二倍。痞客邦是台灣社交媒體網站的龍頭及產業先趨，擁有五百七十萬名會員，每日六百六十萬名獨立訪客。展望將來，集團將加快推動痞客邦的發展，以發揮其增長潛力。

出版業務是媒體市場領導者

年內，集團的**出版業務**在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中展現抗逆力。其收入按年下跌百分之九，由於有效節省成本，分部溢利大致維持於港幣六千二百萬元。於二〇一六年，集團於台灣的旗艦雜誌《商業周刊》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憑藉其豐富的優質內容，集團於日後將繼續致力維持出版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重組傳統廣告業務的組合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新媒體競爭激烈，令廣告商於傳統媒體的消費大幅減少。集團的傳統電視頻道華娛衛視一直於嚴格的監管環境及正在萎縮的市場下經營。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TOM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華娛衛視於年底前終止營運，此乃集團調整成本架構為配合其以科技業務為重心的策略。此外，集團繼續優化戶外媒體資產；其總可出租戶外媒體資產減少百分之二十一至約五萬七千平方米。年內，集團**廣告業務**的收入減少百分之四十九，分部虧損為港幣四千萬。

展望將來，TOM 集團將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集團將專注加快於科技行業的滲透及策略投資，以推動增長及為本公司創造價值，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優化資源，並致力發展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媒體業務。

財務回顧

TOM 集團報告旗下兩大業務流下五項業務分部之業績，分別為科技平台及投資之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及社交網絡集團，以及媒體業務之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

綜合收入

隨著集團重新調配資源配合以科技為核心業務之策略性投資，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七。此外，中國內地及台灣疲弱傳統廣告市場情緒亦對本年度集團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重大出售／停止綜合入賬之收益／虧損、商譽減值撥備及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郵樂持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快速增長之電子商貿業務，其業績乃以權益法計入集團業績中。

於精簡及專注營運下，移動互聯網集團之總收入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分部虧損由上年度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收窄百分之四十一至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受惠於持續增長之業務規模，社交網絡集團之總收入較上年度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並帶動分部溢利由二〇一五年之港幣一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儘管傳統出版業務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出版業務集團保持其在台灣之市場領導地位，總收入為港幣七億八千七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

廣告業務集團之總收入為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四千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此乃受中國內地疲弱傳統廣告市場情緒及戶外媒體資產組合減少所影響。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攤佔之業績主要為集團攤佔電子商貿集團旗下聯營公司郵樂之業績，其於申報期內持續投資並主要集中發展中國內地之農村電子商貿。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本年度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包括較大出售收益）。撇除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一千萬元（二〇一五年：無）及商譽減值撥備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〇一五年：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相等於上年度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撇除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及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港幣一千萬元）。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一千萬元，此乃由於對廣告業務集團旗下一家於中國內地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所致。商譽減值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此反映管理層在疲弱傳統廣告市場情緒下，對若干戶外媒體業務之價值作出保守評估。

已終止業務

鑑於電視廣告市場衰退及嚴格之監管環境，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之電視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收入為港幣九百萬元，淨虧損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已包括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港幣八百萬元，以及固定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合共港幣四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未計入及計入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應佔集團虧損分別為港幣二億二千萬元及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份之七十六，即港幣二十六億七千萬元，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六億七千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二十四億七千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二億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二千九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一百零四，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九十一。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與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水平相若。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六一，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點五。

於二〇一六年，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一百萬元，較上年度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之用作營運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有所改善。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以及認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港幣一千七百萬元，部分為向一家前附屬公司收回應收款項及出售該前附屬公司之收入合共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以及股息收入港幣四百萬元所抵銷。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五千九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銀行貸款（已扣減償還貸款），部分為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二千九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六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七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及政府專案之質量保證金，以及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共僱用約一千六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五百名 TOM 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三億七千三百萬元。TOM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之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之依據。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之基準，並按照 TOM 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核。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 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更多有關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的資料載於集團二〇一六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及商譽減值撥備之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034,606	1,251,295
銷售成本		(646,473)	(810,95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4,515)	(175,813)
行政費用		(110,690)	(133,612)
其他營運費用		(164,804)	(181,422)
其他虧損，淨額		(6,074)	(2,095)
		(47,950)	(52,597)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	9,632	-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4	-	56,460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5	-	10,308
商譽減值撥備	6	(16,203)	-
		(54,521)	14,171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7	(129,471)	(124,835)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8	(183,992)	(110,664)
融資收入		3,912	6,117
融資成本		(37,464)	(52,148)
融資成本，淨額	9	(33,552)	(46,031)
除稅前虧損		(217,544)	(156,695)
稅項	10	(13,044)	(17,6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0,588)	(174,37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56,177)	(52,909)
年度虧損		(286,765)	(227,2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非控制性權益		(10,204)	(12,81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6,561)	(214,474)
		(286,765)	(227,2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310)	(165,04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56,251)	(49,430)
		(276,561)	(214,474)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6) 港仙	(4.24) 港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44) 港仙	(1.27) 港仙
		(7.10) 港仙	(5.5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286,765)	(227,284)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5,056)	(2,499)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將年內出售聯營公司其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		
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	(13,514)
匯兌差額	(42,981)	(39,869)
	(42,981)	(53,383)
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8,037)	(55,882)
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334,802)	(283,1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12,208)	(23,44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2,594)	(259,7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0,981)	(212,73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51,613)	(46,989)
	(322,594)	(259,7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5,508	97,465
商譽		621,064	641,612
其他無形資產		75,829	75,08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7	1,242,609	1,372,3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9,671	66,480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91	2,191
遞延稅項資產		36,980	35,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3	14,717
		<u>2,133,175</u>	<u>2,305,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077	106,3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56,780	620,605
受限制現金		7,488	7,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7,180	466,728
		<u>1,048,525</u>	<u>1,201,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41,990	619,415
應付稅項		19,416	33,31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62,293	51,133
短期銀行貸款		28,517	98,884
		<u>652,216</u>	<u>802,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309</u>	<u>398,5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9,484</u>	<u>2,704,1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8,318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579,013	2,420,293
退休金責任		41,610	34,843
		<u>2,629,456</u>	<u>2,463,454</u>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99,972)</u>	<u>240,66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9,328	389,328
虧絀		(797,709)	(530,753)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414,625)</u>	<u>(147,669)</u>
非控制性權益		314,653	388,332
(虧絀) / 權益總額		<u>(99,972)</u>	<u>240,6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276,561)	(276,561)	(10,204)	(286,765)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	(4,292)	(4,292)	(764)	(5,056)
匯兌差額	-	-	-	-	-	-	-	(41,741)	-	-	(41,741)	(1,240)	(42,981)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1,741)	-	(280,853)	(322,594)	(12,208)	(334,802)
攤佔一項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之其他儲備	-	-	-	-	-	-	-	-	6,096	-	6,096	677	6,77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5,946)	(5,946)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165)	(4,16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830	1,83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49,542	-	-	-	-	-	-	49,542	(53,867)	(4,32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2,636	-	-	-	(2,636)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49,542	-	2,636	-	-	-	(2,636)	49,542	(62,148)	(12,60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2,423	11,017	780,237	(4,716,866)	225,466	305,535	531,00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214,474)	(214,474)	(12,810)	(227,284)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2,078)	(2,078)	(421)	(2,499)
將年內出售聯營公司其過往確認 於匯兌儲備內之收益於收益表 中確認	-	-	-	-	-	-	-	(13,514)	-	(13,514)	-	(13,514)
匯兌差額	-	-	-	-	-	-	-	(29,659)	-	(29,659)	(10,210)	(39,869)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3,173)	(216,552)	(259,725)	(23,441)	(283,16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8,686)	(8,68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97	1,89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9	-	-	-	-	-	9	(392)	(383)
注資一家附屬公司時攤薄 非控制性權益	-	-	-	(113,419)	-	-	-	-	-	(113,419)	113,419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351	-	-	(3,351)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13,410)	-	3,351	-	-	(3,351)	(113,410)	106,238	(7,17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億元。本集團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在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基於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營運及償還其自申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二〇一六年，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一家科技及媒體公司，因此對可申報業務分部作出若干改變。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已獨立呈報為一業務分部，名為社交網絡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已整合並呈報為一業務分部，名為廣告業務集團。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電視業務，並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已終止電視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商貿集團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已終止業務

- 電視業務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視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社交網絡 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 集團	廣告業務 集團	小計	總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947	24,894	70,759	100,600	787,046	149,008	936,054	1,036,654	8,718	1,045,372
分部間收入	-	-	(1,646)	(1,646)	-	(402)	(402)	(2,048)	-	(2,048)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947	24,894	69,113	98,954	787,046	148,606	935,652	1,034,606	8,718	1,043,324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 （虧損）	(5,047)	(14,300)	13,473	(5,874)	175,769	(23,340)	152,429	146,555	(21,611)	124,944
攤銷及折舊	-	(1,925)	(2,087)	(4,012)	(113,775)	(17,044)	(130,819)	(134,831)	(2,674)	(137,505)
分部溢利／（虧損）	(5,047)	(16,225)	11,386	(9,886)	61,994	(40,384)	21,610	11,724	(24,285)	(12,561)
其他重大項目：										
商譽之減值撥備	-	-	-	-	-	(16,203)	(16,203)	(16,203)	-	(16,203)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	-	-	-	-	(2,836)	(2,8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	-	-	-	-	(843)	(843)
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	-	-	-	-	-	-	-	-	(7,636)	(7,636)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9,632	9,632	9,632	-	9,632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 溢利減虧損	(131,606)	861	-	(130,745)	1,274	-	1,274	(129,471)	-	(129,471)
	(131,606)	861	-	(130,745)	1,274	(6,571)	(5,297)	(136,042)	(11,315)	(147,357)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7	2,717	7	2,731	5,211	747	5,958	8,689	-	8,689
融資開支(附註 a)	-	-	(100)	(100)	(3,177)	-	(3,177)	(3,277)	(20,577)	(23,854)
	7	2,717	(93)	2,631	2,034	747	2,781	5,412	(20,577)	(15,165)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646)	(12,647)	11,293	(138,000)	65,302	(46,208)	19,094	(118,906)	(56,177)	(175,083)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98,638)
除稅前虧損										(273,721)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58	1,676	1,834	113,316	147	113,463	115,297	692	115,989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0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16,009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4,843,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00,000元已分別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8,747,000元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融資開支中。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視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社交網絡 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 集團	廣告業務 集團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9,745	369,078	36,951	505,774	1,149,376	242,412	1,391,788	1,897,562	3,797	1,901,35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234,130	4,686	-	1,238,816	3,793	-	3,793	1,242,609	-	1,242,609
未能分配之資產								37,732	-	37,732
資產總值								3,177,903	3,797	3,181,700
分部負債	23,873	65,741	17,983	107,597	321,190	62,603	383,793	491,390	10,265	501,655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1,945	-	81,945
即期稅項								19,372	44	19,416
遞延稅項								8,833	-	8,833
借貸								2,669,823	-	2,669,823
負債總額								3,271,363	10,309	3,281,672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視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社交網絡 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 集團	廣告業務 集團	小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9,537	38,477	48,264	96,278	864,185	292,174	1,156,359	1,252,637	16,214	1,268,851
分部間收入	-	-	(1,077)	(1,077)	-	(265)	(265)	(1,342)	-	(1,342)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9,537	38,477	47,187	95,201	864,185	291,909	1,156,094	1,251,295	16,214	1,267,509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 （虧損）	2,859	(23,175)	2,979	(17,337)	172,915	(5,907)	167,008	149,671	(27,513)	122,158
攤銷及折舊	-	(4,119)	(2,138)	(6,257)	(108,761)	(21,529)	(130,290)	(136,547)	(4,970)	(141,517)
分部溢利／（虧損）	2,859	(27,294)	841	(23,594)	64,154	(27,436)	36,718	13,124	(32,483)	(19,359)
其他重大項目：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	-	-	56,460	-	56,460	56,460	-	56,460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	-	-	-	-	10,308	10,308	10,308	-	10,308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 溢利減虧損	(124,642)	629	-	(124,013)	(822)	-	(822)	(124,835)	-	(124,835)
	(124,642)	629	-	(124,013)	55,638	10,308	65,946	(58,067)	-	(58,067)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5	4,609	15	4,629	8,100	1,043	9,143	13,772	-	13,772
融資開支(附註 a)	-	-	(236)	(236)	(4,237)	-	(4,237)	(4,473)	(20,426)	(24,899)
	5	4,609	(221)	4,393	3,863	1,043	4,906	9,299	(20,426)	(11,12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778)	(22,056)	620	(143,214)	123,655	(16,085)	107,570	(35,644)	(52,909)	(88,553)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21,051)
除稅前虧損										(209,604)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2,134	1,829	3,963	102,982	5,764	108,746	112,709	987	113,696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6,24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19,938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7,669,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236,000元已分別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 18,529,000 元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融資開支中。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社交網絡 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 集團	廣告業務 集團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7,142	450,190	32,400	589,732	1,113,935	362,132	1,476,067	2,065,799	18,855	2,084,65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363,776	3,994	-	1,367,770	4,541	-	4,541	1,372,311	-	1,372,311
未能分配之資產								49,894	-	49,894
資產總值								<u>3,488,004</u>	<u>18,855</u>	<u>3,506,859</u>
分部負債	25,754	80,379	10,365	116,498	320,023	94,130	414,153	530,651	23,639	554,29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99,968	-	99,968
即期稅項								33,266	44	33,310
遞延稅項								8,318	-	8,318
借貸								2,570,310	-	2,570,310
負債總額								<u>3,242,513</u>	<u>23,683</u>	<u>3,266,196</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3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鑑於停止綜合一家廣告業務集團旗下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撇銷，而應付該附屬公司之欠款及有關應付代價已撥回。

4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收益	-	50,14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6,313
	<u>-</u>	<u>56,460</u>

附註：

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出版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重慶電腦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PCW」）及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慶中科普傳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ZKP」）之所有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 14,354,000 元（約港幣 17,943,000 元）及約為人民幣 6,451,000 元（約港幣 8,063,000 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0,805,000 元（約港幣 26,006,000 元）。就該出售 PCW 及 ZKP 權益，應付代價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港幣 37,500,000 元）已撥回。因此，出售 PCW 之收益約為港幣 50,147,000 元（包括應付代價撥回）及出售 ZKP 之收益約為港幣 6,313,000 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5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集團一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前附屬公司（已於二〇一三年停止綜合入賬，此後稱為「實體公司」）及實體公司之另一股東簽訂協議，以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根據協議，實體公司同意向附屬公司償還欠款人民幣 9,190,000 元（約港幣 11,028,000 元）。因此，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之收益約港幣 10,308,000 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協議，附屬公司亦同意出售所持實體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予其另一股東，代價為人民幣 3,060,000 元（約港幣 3,611,000 元）。出售實體公司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該前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 3,361,000 元已於本年度確認（附註 8）。

6 商譽之減值撥備

廣告業務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為港幣 16,203,000 元（二〇一五年：無）。有關撥備乃基於該分部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計提。可收回估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釐定。減值支出反映管理層因疲弱傳統廣告市場情緒對若干戶外媒體業務之價值作出保守評估。

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42,609	1,372,311

攤佔之淨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9,471)	(124,835)

附註：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之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的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的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郵樂薪酬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倘若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悉數授予及全部歸屬，郵樂主要股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及郵樂其他期權之持有人將分別持有郵樂控股全面攤薄總股本之43.71%、38.23%、13.00%及5.06%。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的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10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格IPO沒有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郵樂控股確認有關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3,784,000元。本集團攤佔該費用約港幣6,773,000元。

至目前為止，在郵樂其他期權下沒有任何期權被授予。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扣除：						
折舊	34,711	1,838	36,549	42,216	2,202	44,4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269	836	103,105	95,844	2,768	98,612
商譽之減值撥備(附註6)	16,203	-	16,203	-	-	-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	2,836	2,836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843	843	-	-	-
一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撥備	-	-	-	3,304	-	3,304
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	-	7,636	7,636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77	-	1,577	-	-	-
匯兌虧損，淨額	9,282	952	10,234	2,252	-	2,25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計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收入	1,424	-	1,424	1,176	-	1,176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3,361	-	3,36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09	-	50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1,776	-	1,776
匯兌收益，淨額	-	-	-	-	28	2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就已完成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〇一三年停止綜合入賬）確認收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元（約港幣3,611,000元）（附註5）。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56,211)	-	(56,211)	(70,677)	-	(70,677)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830)	(1,830)	-	(1,897)	(1,897)
銀行利息收入	3,912	-	3,912	6,117	-	6,117
公司間之利息收入／(支出) (附註)	18,747	(18,747)	-	18,529	(18,529)	-
	<u>(33,552)</u>	<u>(20,577)</u>	<u>(54,129)</u>	<u>(46,031)</u>	<u>(20,426)</u>	<u>(66,457)</u>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業務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港幣 18,747,000 元（二〇一五年：港幣 18,529,000 元）及港幣 18,747,000 元（二〇一五年：港幣 18,529,000 元）已於合併時對銷。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一五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2,592	18,666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67	132
遞延稅項	385	(1,118)
稅項支出	<u>13,044</u>	<u>17,680</u>

11 已終止業務

鑑於電視廣告市場衰退及嚴格之監管環境，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之電視業務。因此，已撥備港幣7,636,000元作為終止業務支出，其中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動用。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8,718	16,214
營運支出	(33,003)	(48,697)
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	(7,636)	-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2,836)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843)	-
融資成本	(20,577)	(20,426)
	<hr/>	<hr/>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6,177)	(52,909)
稅項	-	-
	<hr/>	<hr/>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56,177)</u>	<u>(52,909)</u>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74	(3,4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51)	(49,430)
	<hr/>	<hr/>
	<u>(56,177)</u>	<u>(52,909)</u>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港幣220,310,000元（二〇一五年（經重列）：港幣165,0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五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13 每股虧損（續）

(a) 基本（續）

已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綜合虧損港幣56,251,000元（二〇一五年（經重列）：港幣49,4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五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五年：相同）。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6,280	300,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500	320,589
	<u>556,780</u>	<u>620,605</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五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00,774	90,403
31至60天	62,527	65,643
61至90天	42,622	41,788
超過90天	123,294	168,263
	<u>329,217</u>	<u>366,097</u>
減：減值撥備	(62,937)	(66,081)
	<u>266,280</u>	<u>300,016</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2,080	121,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910	497,991
	<u>541,990</u>	<u>619,41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9,301	38,203
31 至 60 天	15,747	17,820
61 至 90 天	4,898	8,316
超過 90 天	42,134	57,085
	<u>102,080</u>	<u>121,424</u>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守則

截止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 A.5 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止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應至少達25%的要求已發表公告，其詳情載列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 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地」	指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Friendsurance」	指一個以德國為基地之P2P保險平台，其投資控股實體為一間名為Mysafetynet Limited之英國註冊成立公司
「交易總額」	指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媒體業務」	指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